

**关于对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页次
一、正文	1-2

一
转
★
转
一



关于对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1】015 号

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股份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CAC 证审字[2021]0330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龙股份货币资金 157,323.15 元，现金不足以支付职工工资，存在延迟发放工资及延迟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616.71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大。以上情况表明，申龙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虽然申龙股份公司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以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计划，但截至审计报告日，申龙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没有得到改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应对计划能否有效改善申龙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通过公开信息得知，2021 年 4 月 2 日，申龙股份公司股东杨雅姝持有公司 347.92 万元的股权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进一步的资料，证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915.42 万元，我们对预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 731.39 万元的预付款未能取得回函，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预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申龙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

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程序的局限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申龙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计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申龙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申龙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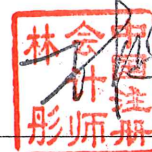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